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其独
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
二、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
将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
司经营管理层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
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的要求。
五、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
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
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
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
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
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主要是保证子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情况
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担保不会对上市公
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一致同意为子公司提供该授信融资担保。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规模适度，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
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事项。
九、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
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
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
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
生品交易业务。
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事项， 符
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
披露》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
意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事项。
十二、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
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执
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十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审阅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泽
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0]0344
号）等相关财务报告结果，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
司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其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作出的盈利预测。
十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0]0343 号）内容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____________ 吴 静：____________ 陈 敏：____________
 年 月 日